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4 號法律
(法案)

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
損害的彌補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

經第 12/2001 號法律及第 6/2007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修改如下：

“第三條

(概念)

-
- a)
- (一)
- (二)
-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 (五) 勞工在其僱主明示或默示許可下，以乘客身份乘搭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且意外發生時該交通工具：
- i) 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駕駛；及
 - ii) 不屬公共交通網絡的一部分；
- (六) 勞工基於下列情況駕駛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提供或安排的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 i) 為進行職業活動並就有關活動前往工作地點；或
 - ii) 在工作時間結束後返回居所；
- (七) 勞工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相等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兩小時內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 (八) 勞工經僱主同意或按其指示參加由僱主、僱主代表或僱主指定的機構所提供的急救、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的培訓活動或職業培訓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時在工作地點或以外地方發生者；

- (九) 勞工參與任何急救工作、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時在工作地點發生者；如屬救援工作，勞工的行為須以拯救、協助、保護任何受傷或有受傷危險的人，預防僱主財產遭受嚴重損毀或減低其損毀程度為目的，即使違反適用於其工作的法律或規章性規定、僱主或僱主代表的指示，又或彼等沒有指示亦然；

b)

c)

d)

(一)

(二)

(三)

e)

f) “衛生場所”是指任何醫院、衛生中心或醫療診所；為產生有關效力，相關定義如下：

(一) “醫院”是指以住院、門診及急診的方式向市民提供各項衛生護理服務的澳門公共或私人場所；

(二) “衛生中心”是指確保向市民提供初級衛生護理服務的澳門公共場所；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醫療診所”是指獲澳門衛生局發出准照並備有住院部及恢復室的提供多項醫療服務的私人衛生護理場所；

- g)
- (一)
- (二)
- h)
- (一)
- (二)
- i)
- j)
- l)
- m)
- n)
- o)
- p)
- q)

第七條

(不給予彌補權的情況)

- 一、
- a)
- b)
- 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d)
- e)
- f)

二、

三、為適用第一款 d 項的規定，不可抗力的情況是指由不可避免的、非人為干預的自然力量所引致的情況，其不屬因工作條件所引致的危險，亦非因執行僱主實體在有明顯危險的情況下明示命令進行的工作所引致，又或非因正常執行由於出現不能預測的自然力量而必須進行的工作所引致，但不影響第三條 a 項（七）分項規定的適用。

四、

第十條
（意外的證明）

一、

- a)
- b) 在第三條 a 項（一）至（九）分項所規定的任一情況下；
- c)

二、



第二十五條

(向勞工事務局作通知)

僱主或其代表應按下列規定通知勞工事務局：

- a) 在工作地點發生且導致受害人死亡或須住院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
- b) 非屬上項所指情況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五個工作日內作通知；
- c) 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職業病個案，不論職業病所引致的後果為何，應自診斷出職業病當日起或自獲悉有職業病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

第二十八條

(特定給付的內容及支付)

- 一、
- a)
- b)
- c)
- d)
- e)
- f)
- g)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a)

b)

三、

四、

五、責任實體須自取得受害人有關特定給付的證明文件之日起，每十五日向受害人支付一次特定給付。

第五十二條

(對暫時無能力的損害賠償的支付)

一、

二、責任實體須自取得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之日起，每十五日計算一次上款所指損害賠償的給付並支付予受害人。

第五十三條

(支付地點)

本法規規定的給付，須在責任實體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住所支付。



第六十二條

(責任轉移)

一、僱主必須將本法規規定的彌補責任轉移予獲許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工作意外保險的保險人，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如僱主豁免勞工在第三條 a 項 (七) 分項規定的情況下提供工作，則無須就該情況按上款規定轉移彌補責任。

三、(原第二款)

第六十六條

(違法行為)

一、違反下列規定構成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須科罰金：

- a)
- b)
- c)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

二、違反下列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須科罰款：

- a) 違反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科澳門幣二千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百元至一萬二千五百元；

- b)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科澳門幣一千五百元至七千五百元；
- c)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按每一勞工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

第六十七條

(累犯)

一、自定出處罰或處分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實施相同的違法行為，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所科罰金或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監察)

一、監察對本法規的遵守情況，屬勞工事務局職權。

二、違法行為及科處罰金或罰款的程序，由九月十八日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工稽查章程》及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條
(罰金或罰款的歸屬)

“因違反本法規而科處的罰金或罰款所得，屬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第二條
廢止

廢止經第 12/2001 號法律及第 6/2007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六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